

证券代码：300971

证券简称：博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6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51,987,010.0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46,299,291.3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2,175,809.80 元。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1,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拟转增 33,6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7,600,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本年度不送红股。若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同时拟维持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791,315.74	66,258,364.67	61,896,513.99
研发投入（元）	46,095,411.71	47,241,678.52	46,275,579.77
营业收入（元）	385,408,004.13	427,698,808.74	414,594,392.6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2,175,809.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6,299,291.3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3,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7,315,398.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39,612,67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1.3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以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3,000,000.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